共同管道建設考評計畫

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3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30811209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:

共同管道法第4條第7款,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共同管道之督導。

二、目的:

督促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,提升城鄉生活品質。

三、辦理機關:

- (一)主辦機關:內政部。
- (二)執行機關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四、考評對象: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專家學者計 5~9 人組成聯合考評小組,每年擇期考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。

六、實施步驟:

(一)考評準備:

- 1. 主辦單位於赴受考評單位考評前將考評通知函送受考評單位。
- 2. 受考評單位依考評提送資料表(如附表 1)所示,備妥書面資料,於考評日期前1個星期送交主辦機關,並於考評日依考評評估表(如附表 2)之考評項目所示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
(二)考評執行:

- 1. 實施瞭解:考評小組成員於接獲受考評單位所送書面資料後應先行瞭解,並 於考評當日攜帶前述書面資料至受考評單位進行考評,受考評單位並應依考 評項目進行簡報。
- 2. 雙向溝通:以座談會方式,由考評小組成員依考評所見,與受考評單位進行 意見交流。

- 3. 輔導改進:考評小組針對受考評單位執行有未盡問全項目,除當場協調溝通 外,並請受考評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- 4. 追蹤管考:考評所提列之建議事項,彙整後函請各受考評單位檢討改進,並 定期考核。

七、考評項目及評分:

(一)考評項目及配分:由考評小組成員依後附「考評評估表」進行評分。

(二) 等第:

- 1. 優等: 評分達 90 分以上。
- 2. 甲等: 評分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。
- 3. 乙等: 評分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。
- 4. 丙等: 評分未達 70 分。

八、獎懲方式:

- (一)凡評列甲等以上之績優受考評單位,由主辦單位函請該受考評單位對辦理有功人員按下列建議方式,擇優予以敘獎,並列入後續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考量基準。
 - 1. 優等(當年度如無單位評列優等,則取甲等第1名): 主辦人員予以記功1 次獎勵,督(協)辦有功人員予以嘉獎2次獎勵。
 - 2. 甲等前 5 名(當年度如無單位評列優等,則取甲等第 2 名至第 6 名): 主辦人 員予以嘉獎 2 次獎勵,督(協)辦有功人員予以嘉獎 1 次獎勵。
- (二)成績評列為乙等之單位,由主辦機關函請受考評機關加強辦理改善。
- (三)成績評列為丙等之單位,由主辦機關函請受考評機關辦理懲處。

九、其它:

- (一)考評期間所需交通工具,主辦機關得協調由各受考評單位惠予安排。
- (二)考評期間所需經費,由主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;至考評小組成員差旅費,除專家學者部分由主辦機關支應外,其他單位則由各單位自行支應。
- (三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附表 1、共同管道建設考評提送資料表

項次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提送資料
	行政措施	 共同管道相關單行法規制定情形 辦理共同管道規劃、建設、管理等業務專責人力之組織架構 共同管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督導辦理情形(主管機關) 共同管道建設未來之展望計畫 上年度修正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	1. 請保存提供不本 該 供 在 不 本 該 供 在 不 本 該 供 在 不 本 該 供 在 不 本 該 供 在 不 本 該 供 在 不 本 該 供 和 本 未 考 并 说 明 改 明 正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
11	業務推動情形	 (一)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1.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2.共同管道系統核定並公告之辦理情形 3.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(二)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辦理及督導 1.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2.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辦理情形 3.共同管道建設施工督導辦理情形 4.共同管道系統工程資料建檔保管情形 	請列表說明各項業 務辦理情形 請列表說明各項業 務辦理情形
		(三)營運中之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理及督導 1. 已接管之共同管道系統目前營運管理情形(營管公司) 2. 已接管共同管道系統定期巡檢及查核辦理情形(營管公司) 3. 相關管纜線設置維護規則、防災、救災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定期實施操作演練流程等規定之訂定情形 4. 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辦理情形	請列表說明各項業 務辦理情形

附表 2、共同管道建設考評評估表

縣(市)別_____

項次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配分權重	主辨單 位初評 分數	考評覆 核分數		
_	行政措施 (25%)	1. 共同管道相關單行法規制定情形	5%				
		2. 辦理共同管道規劃、建設、管理等業務專責人力之組織架構	5%				
		3. 共同管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督導辦理情形(主管機關)	5%				
		4. 共同管道建設未來之展望計畫	5%				
		5. 上年度修正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	5%				
11	業務推動 情形 (45%)	(一)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(15%)					
		1.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辦理情形	5%				
		2. 共同管道系統核定並公告之辦理情形	5%				
		3. 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辦理情形	5%				
		(二)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辦理及督導(15%)					
		1. 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辦理情形	4%				
		2. 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辦理 情形	4%				
		3. 共同管道建設施工督導辦理情形	4%				
		4. 共同管道系統工程資料建檔保管情形	3%				
		(三)營運中之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理及督導(15%)					
		1. 已接管之共同管道系統目前營運管理情形(營管公司)	4%				
		2. 已接管共同管道系統定期巡檢及查核辦理情形(營管公司)	4%				
		3. 相關管纜線設置維護規則、防災、救災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定期 實施操作演練流程等規定之訂定情形	4%				
		4. 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辦理情形	3%				
三	現勘情形 (30%)	針對建設完成或建置中之共同管道系統進行施工督導、檢視其維 管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	30%				
總				分	•		
	建議事			項			
	備		註				